

国际电信联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D.000

(05/2010)

D系列：一般资费原则
术语和定义

D系列建议书的术语和定义

ITU-T D.000建议书

ITU-T



ITU-T D系列建议书

一般资费原则

术语和定义	D.0
一般资费原则	
专用租用电信设施	D.1-D.9
专用公用数据网数据通信业务所适用的资费原则	D.10-D.39
国际公众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40-D.44
国际话传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45-D.49
GII—互联网适用的原则	D.50-D.59
国际用户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60-D.69
国际传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70-D.75
国际可视图文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76-D.79
国际相片传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80-D.89
移动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90-D.99
国际电话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100-D.159
国际电话和用户电报账目的编制和交换	D.160-D.179
国际声音和电视节目的传输	D.180-D.184
国际卫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185-D.189
月度国际账目资料的传送	D.190-D.191
公务电信和优惠电信	D.192-D.195
国际电信账目差额的结付	D.196-D.209
综合业务数字网（ISDN）上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10-D.269
下一代网络（NGN）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70-D.279
通用个人通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80-D.284
智能网支持业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85-D.299
地域性适用的建议书	
欧洲及地中海海域适用的建议书	D.300-D.399
拉丁美洲适用的建议书	D.400-D.499
亚洲及大洋洲适用的建议书	D.500-D.599
非洲区域适用的建议书	D.600-D.699

如果需要进一步了解细目，请查阅ITU-T建议书清单。

ITU-T D.000建议书

D系列建议书的术语和定义

摘要

ITU-T D.000建议书为在D系列建议书中制定和使用术语和定义制定一般原则。本建议书还包含一个适用于所有D系列建议书的定义清单。

沿革

版本	建议书	批准日期	研究组
1.0	ITU-T D.000	1984-10-19	
2.0	ITU-T D.000	1988-11-25	
3.0	ITU-T D.000	1993-03-12	三
4.0	ITU-T D.000	2000-10-06	3
5.0	ITU-T D.000	2002-06-14	3
5.1	ITU-T D.000 (2002) 修正案1	2007-10-09	3
6.0	ITU-T D.000	2010-05-21	3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合作制定的。

注

本建议书为简要扼起见而使用的“主管部门”一词，既指电信主管部门，又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遵守本建议书的规定是以自愿为基础的，但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条款（以确保例如互操作性或适用性等），只有满足所有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才能达到遵守建议书的目的。“应该”或“必须”等其他一些强制性用语及其否定形式被用于表达特定要求。使用此类用语不表示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涉及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无论是其成员还是建议书制定程序之外的其他机构提出的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止，国际电联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的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不是最新信息，因此大力提倡他们通过下列网址查询电信标准化局（TSB）的专利数据库：<http://www.itu.int/ITU-T/ipr/>。

© 国际电联 2010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目录

页码

1	要求	1
2	一般原则	1
3	定义清单	1
附件A	– 定义	2
A.1	结算价	2
A.2	结付价	2
A.3	终接费	2
A.4	收取价	2
A.5	租约	2
A.6	租金	2
A.7	网络（服务）接入成分	2
A.8	网络（服务）使用成分	2
A.9	服务调用成分	2
A.10	全部退费	2
A.11	部分退费	3
A.12	（通信）联络	3
A.13	始发国（或始发主管部门）	3
A.14	目的地国（或终点主管部门）	3
A.15	终端国（或终端主管部门）	3
A.16	经转国（或经转主管部门）	3
A.17	国际电路	3
A.18	国内延伸电路	3
A.19	共用的报酬和专用的报酬	4
A.20	按电路包费计酬法	4
A.21	按业务量单位计酬法	4
A.22	结算收入分摊法	4
A.23	结算价分摊额	4
A.24	终端分摊额	4
A.25	经转分摊额	4
A.26	按字计费制	5
A.27	复式计费制	5
A.28	非歧视	5
A.29	透明度	5
A.30	以成本为导向	5
A.31	汇集中心	5
A.32	汇集转接	5

D系列建议书的术语和定义

1 要求

1.1 在D系列建议书中制定和使用术语和定义，需要采用系统的方法。这样的方法将提高各建议书的明了程度和交流有关建议书制定和实施的意见的有效性。

1.2 在有关技术/操作的环境中，原先已对许多术语下过定义，这些术语在使用时具有资费方面的内涵。因此，为了确定资费，需要对这些术语重新限定意义和/或下定义。

2 一般原则

2.1 D系列建议书内所使用的术语宜应尽最大可能采用这些建议书中同一个独一无二的定义（见第3节）。

2.2 人们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由于某些原因（例如提高的精确性），第3节给出的一般性定义在某一具体建议书中未必合适。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加一个脚注来限定在该具体建议书中使用的某个术语的意义。

2.3 如果在第3节中没有给出某个一般性定义，则应在具体建议书中为可能引起误解的术语下定义。

2.4 如果D系列建议书中所使用的是非资费术语，则其用法一般应与ITU-T术语和定义数据库一致。

3 定义清单

附件A中给出了带有适用于D系列建议书的定义的术语清单。

附件A

定义

(本附件是本建议书的组成部分)

A.1 Accounting rate 结算价

在某一特定通信联络中的主管部门商定的用于建立国际账目的价格。¹

A.2 Settlement rate 结付价

相关的主管部门/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ROA) 为终接来话业务而商定的价格。

A.3 Termination charge 终接费

终点主管部门/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ROA) 为终接来话业务而确定的与始发地点无关的费用。

A.4 Collection charge 收取价

主管部门制定并向其用户收取的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费用。

A.5 Lease 租约

一个或几个主管部门据以向一个或几个用户提供某一设施供其专用的契约。

A.6 Rental 租金

因在规定的时期内提供某种设施或接入某种设施/服务而应付给主管部门的费用。

A.7 Network (service) access component 网络(服务)接入成分

一种资费成分, 通常用来补偿主管部门为使用户接入一种或几种服务而提供所需设施的成本, 它与业务的使用无关。

A.8 Network (service) utilization component

一种资费成分, 通常用来支付服务的成本; 该成本视用户对网络资源和任何附加功能的使用而定。

A.9 Service invocation component 服务调用成分

一种资费成分, 通常用来支付启用某一已预订服务的每事件成本。

A.10 Full refund 全部退费

因服务/设施有问题而向用户退还已付给主管部门的全部费用。

¹ 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 (1988年, 墨尔本) 所采用的定义。

A.11 Partial refund 部分退费

因服务/设施有问题而向用户退还已付给主管部门全部费用的一部分。

A.12 Relation (通信) 联络

两个终端国之间的通信业务交换，这种交换总是针对某一特定业务的，而且两个相关主管部门之间：

- a) 有在直达电路（直接联络）上或通过第三国的经转点（间接联络）交换该特定业务的通信手段，以及
- b) 通常应进行账目结付。

A.13 Origin country (or Administration) 始发国（或始发主管部门）

通信业务始发的国家。

A.14 Destination country (or Administration) 目的地国（或终点主管部门）

通信业务终接的国家。

A.15 Terminal country (or Administration) 终端国（或终端主管部门）

某一通信联络中的始发国和目的地国。

A.16 Transit country (or Administration) 经转国（或经转主管部门）

两个终端国之间经转业务的国家。

A.16.1 Direct-transit country 直接经转国

在其直达电路上，即在其提供的为其他国家专用的电路上经转业务的经转国。

A.16.2 Switched-transit country 交换型经转国

通过国际经转交换局的交换经转业务的经转国。

A.17 International circuit 国际电路

设在不同国家的两个国际交换局之间的电路。

A.17.1 Continental circuit 洲内电路

设在同一洲内两个不同国家的两个国际交换局之间的国际电路。

A.17.2 Intercontinental circuit 洲际电路

设在不同洲内的两个国际交换局之间的国际电路。

A.18 National extension 国内延伸电路

从国际交换局的国内侧延伸到用户的那部分连接。

A.19 Remuneration for shared use and exclusive use 共用的报酬和专用的报酬

A.19.1 Remuneration for shared use of circuits and equipment 共用电路和设备的报酬

“共用的报酬”这一用语，系指P国主管部门因向其他国家 L_1, L_2, \dots, L_n 的若干主管部门提供经转不同的国际业务流的设施而得到的报酬。这种报酬既适用于电路，也适用于交换设备。在作为业主的主管部门的控制下，这类设施可以按任何适当的方式与其他主管部门（包括拥有设施的主管部门）共同使用。后者按下列方法中的一种，确定其共用设施的价格：

- a) 按业务量单位的数目；
- b) 或按某一时期的固定金额和在估计的业务量及其时间特性的基础上。

A.19.2 Remuneration for exclusive use of circuits 专用电路的报酬

A.19.2.1 专用电路的报酬系指向提供直接经转电路的国家的主管部门支付的报酬，其每条电路是在专用的基础上指配的。业务量、其始发地点及时间上的变动均不是作为业主的主管部门所关心的，因为报酬是按电路支付的，所以它们对酬金没有影响。业主并不控制电路上经转的业务量。这是主管部门之间的传统租约安排。

A.19.2.2 进一步澄清起见，应提及以下两点：

- a) 迄今为止所使用的一般用语“租约”（法文：*location*）只适用于以上第A.19.2.1节中所引述的准予专用的情况；
- b) 在这些定义中，“业主”一词系指接收报酬并给予另一主管部门权利的主管部门。业主可以享有真正的所有权或设施的不可废弃的使用权。

A.20 Flat-rate price per circuit procedure 按电路包费计酬法

按照每条电路的包费价格给主管部门计酬的方法。

A.21 Traffic-unit price procedure 按业务量单位计酬法

按照业务量单位给主管部门计酬的方法。

A.22 Accounting revenue division procedure 结算收入分摊法

在终端主管部门之间和酌情在经转国家的主管部门之间分摊结算收入的方法。

A.23 Accounting rate share 结算价分摊额

结算价中与每个国家境内所提供的设施相应的部分；此分摊额由各主管部门之间商定。

A.24 Terminal share 终端分摊额

结算价中应付给终端主管部门的部分。

A.25 Transit share 经转分摊额

结算价中应付给其领土、设备或电路用于经转两个终端国之间业务的中间主管部门的部分。

A.26 Per word tariff system 按字计费制

在按字计费制中，费率纯粹而简单地按字数制定，制定时应使用相关的ITU-T建议书中关于字数的规定。每份电报的起算价应相当于一定字数的价格。

在按字计费制中，结算价纯粹而简单地是普通私务电报每字的价格，而不适用任何特殊的制度。

A.27 Binary tariff system 复式计费制

复式计费制有两个成分：

- a) 表示受理和投递一份电报所需费用的固定成分（固定费用）；和
- b) 按电报长度计算的表示传送和接收电报所需的费用和电报网络使用费用的成分（每字费用）。

在这种复式计费制中，结算价有以上 a) 和 b) 中所述的两个成分。不适用一定字数的起算价。

A.28 Non-discrimination 非歧视

对任何服务或服务提供商实行不低于在相似情况下给予其他相似服务或服务提供商的优惠待遇。

A.29 Transparency 透明度

公开通常采用的影响电信市场准入或运营的所有行政措施，包括：

- 业务的资费和业务的其他条款；
- 这些网络和业务的技术接口的规范；
- 负责起草和采纳标准的机构的有关信息，这些标准对这种接入和使用构成影响；
- 终端之间或其他设备之间连接的条件；
- 通知、登记或核发执照要求，如果有的话。

A.30 以成本为导向

以成本为导向相当于为确定提供某一特定服务所必需的成本而采用某种成本结构。

A.31 汇集中心

将针对要约中指明的目的地的电信业务量终接服务提供给其他运营商的转接中心（或网络运营商）。

A.32 汇集

以汇集模式发送电信业务量就是使用汇集中心设施终接发至其他目的地的电信业务量，应付款项全额交给汇集中心。

ITU-T 系列建议书

A系列	ITU-T工作的组织
D系列	一般资费原则
E系列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F系列	非话电信业务
G系列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H系列	视听及多媒体系统
I系列	综合业务数字网
J系列	有线网络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他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K系列	干扰的防护
L系列	电缆和外部设备其他组件的结构、安装和保护
M系列	电信管理，包括TMN和网络维护
N系列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O系列	测量设备的技术规范
P系列	终端和主观与客观评估方法
Q系列	交换和信令
R系列	电报传输
S系列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T系列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U系列	电报交换
V系列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X系列	数据网、开放系统通信和安全性
Y系列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的协议问题和下一代网络
Z系列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